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至今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腾电子集团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、董事会构成及董事会成员所代表的利益、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表决机制、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均未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。上市公司仍继续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。

上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已建立了独立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可以有效运行，具备独立经营和发展的能力。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、财务独立及资产完整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。经核查，公司管理层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，公司管理层亦未与其他股东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协议，管理层无法决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、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表决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形。

综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定，从维护上市公司发展、员工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，我们认为公司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，不存在管理层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等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江才、吴越、徐锐敏

2020年5月25日